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XXX-200X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uide for Developing Circular

Economy in Sector-integrated Eco-industrial Parks

(征求意见稿)

200X-XX-XX 发布

200X-XX-XX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定义.....	1
4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基本原则.....	2
5 综合类园区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保护要求.....	2
6 综合类园区污染控制要求.....	3
7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保障措施.....	4
8 监督实施.....	4

前 言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22号），促进综合类工业园区的生态化建设和改造，实现综合类工业园区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预防和控制综合类工业园区在生态化建设和改造过程中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为指导性标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年 月 日批准。

本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地方各级环保部门对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建设及运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规范中被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与本规范同效。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HJ/T274-2006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GB 14554-19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095-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15618-199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 GB/T 14848-1993 地下水质量标准
- 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 GB 5084-19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11607-1989 渔业水质标准
- GB 10070-198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 GB 9137-1988 保护农作物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 术语定义

3.1 循环经济

循环经济就是在可持续发展的思想指导下，按照清洁生产的方式，对能源及其废弃物实行综合利用的生产活动过程。它要求把经济活动组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本质上是一种生态经济，它要求运用生态学规律来指导人类社会的经济活动。

3.2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是由不同工业行业的企业组成的工业园区，主要指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基础上改造而成的生态工业园区。

4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基本原则

4.1 以循环经济和工业生态学理论为指导，按照物质、能量、信息流动的生态规律，通过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物质闭合循环、产品与服务的低物质化以及能源效率最大化等措施来构建园区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与结构。

4.2 在企业内部实施清洁生产，实现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最大化。

4.3 园区内部企业间通过产品流和废物流链接，对资源能源加以整合，建立行业工业生态链网，实现行业内部资源能源利用最大化。

4.4 园区发展应尽量利用区域优势和产业集群优势，实现工业共生和资源共享，达到区域生态系统整体优化，通过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的最大化。

5 综合类园区废物资源化利用环境保护要求

5.1 在企业内部通过促进清洁生产、推进生态设计、建立环境管理系统、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等手段，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

5.2 在企业之间建立并完善生态链网，通过产品链和废物链使废物在区域层次上循环、利用。

5.3 在园区层面建立园区一体化废物管理体系，利用信息交换平台，在园区间或

更大空间内实现废物信息共享，充分利用产业分工与合作，合理配置资源，推动废物合理高效循环。

5.4 加强医疗废弃物、化学废弃物等有毒有害物品全过程监测、监控和管理，实行专业收集、专线清运和集中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产生、交换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危险废物排放和擅自处置，建设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工程。

5.5 建设废物管理网络，完善回收利用和交换系统，加快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步伐。

5.6 提倡绿色消费、绿色生活方式，从源头减少生活垃圾发生量。建设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系统，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推广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系统。

5.7 大力研发和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环境友好技术进行废物的资源化，在废物资源化过程中保护环境。

6 综合类园区污染控制要求

6.1 园区的建设要满足《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HJ/T274-2006）的要求。

6.2 综合类园区中各行业有污水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污水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6.3 综合类园区中各行业有废气排放标准的使用行业废气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6.4 综合类园区恶臭污染物浓度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执行。

6.5 综合类园区噪声视区域情况按照适宜噪声标准执行。

6.6 对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委托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应遵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的相关条例。

6.7 实施环境准入制度。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环境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

7 综合类园区发展循环经济保障措施

- 7.1 建立园区循环经济建设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保障体系。成立循环经济建设领导小组，统管园区的循环经济发展和环境管理工作。
- 7.2 监测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优化调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环境监测站例行监测能力和信息传输能力。
- 7.3 制订促进发展循环经济的配套政策和措施，形成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法规支撑体系。加强执法力度，通过国家、地方以及部门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行来保障循环经济的发展。
- 7.4 建设具有高技术含量的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信息在行业管理、信息交流，技术支持、环境咨询等方面的作用。
- 7.5 建立公众参与机制、生态公告制度、绿色消费政策等，建立环境保护监督体系，强化社会监督机制。
- 7.6 每年编写园区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报告书应包括园区环境质量状况评价、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资源能源减量使用、废物减量排放、污染物监控管理措施及效果评价、废物处理处置等方面内容。

8 监督实施

本导则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